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星河环境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对深圳市星 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河环境"或"目标公司")增资人民币9,000 万元(实际出资4,500万元),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,000万元,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的25.3165%。2018年1月,目标公司第二次增资,注册资本由11,850万元增至 15,000万元,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由25.3165%变更为20%。2018年9月12日,公 司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曙生签署《股权回购协议》, 公司拟以人民币2,475 万元向陈曙生转让目标公司1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根据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, 其基本情况如下:

姓名: 陈曙生, 身份证号: 360102******6418, 住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海文花园3栋7A2。系目标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直接持有目标公司21.3333% 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出售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%的股权, 其基本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: 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2楼

注册资本: 15,000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7年7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: 陈曙生

经营范围:环保项目投资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; 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等。

目标公司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: 总资产19, 336. 75万元; 净资产17, 030. 22万元; 营业收入2589. 76万元; 营业利润-140. 26万元; 净利润-143. 90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将所持有的星河环境 10%的股权转让给陈曙生,股权转让财务利息计算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。
- 2、公司拟转让的 10%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原始投资金额的 50%加该 50%本金年化 10%收益率计算【即 2,250 万元+2,250 万元*10%】,截至财务利息计算截止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,475 万元。
- 3、股权回购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,陈曙生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总价款的 50%,即人民币 1,237.5 万元;股权回购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,陈曙生向公司支付剩余的 50%股权回购款,即人民币 1,237.5 万元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2017年9月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9,000万元,实际出资4,500万元,截至股权回购协议签订时公司持有目标公司20%的股权。为控制投资规模与风险,保持资本的流动性,优化公司资产及资源配置,公司经与星河环境实际控制人陈曙生协商一致,确定由其按照公司原始投资金额的50%加该50%本金年化10%收益率计算【即2,250万元+2,250万元*10%】,回购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产生的溢价将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收益,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
2、股份回购协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